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瑞興

相　對　人　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思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聲請人之代理人「李怡卿律師」，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李怡卿律師就114年勞全字第19號部分並未受聲請人李瑞興委任，其委任之範圍僅限於本訴即本院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部分，有上開案卷可憑。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聲請人之代理人贅載「李怡卿律師」即屬有誤而應予刪除。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高健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